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7，证券简称：红相电力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售电公司的议案》

2015年3月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文），经公司董事会深入讨论研究决定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售电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。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47%；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20%；红相电力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股权33%；

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《关于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售电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售电公司对外投资事宜, 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